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1年8月1日至9月9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主席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提供信息介绍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及期间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在审查日本提交的划界案、法国提交的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划界案、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和菲律宾提交的关于宾汉海隆区域的划界案方面。本文件还提供信息介绍孟加拉国和马达加斯加向委员会所作的陈述以及设立一个新的小组委员会以审查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的问题。本说明还重点介绍了委员会审议第二十一一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成果以及其他一些事项、包括巴巴多斯提交的修订划界案的情况。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二十五届、¹ 第二十六届² 和第二十七届³ 会议作出的决定以及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⁴ 的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这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于 8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8 月 1 日至 12 日和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使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及其他技术设施，对各划界案进行了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哈拉尔·布雷克、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弗朗西斯·查尔斯、彼得·克罗克、阿布·巴卡尔·加法尔、伊曼纽埃尔·卡尔恩吉、尤里·鲍里索维奇·卡兹明、吕文正、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朴永安、西瓦拉玛克里什南·拉詹、迈克尔·安塞尔姆·马克·罗塞特、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和卜部哲郎。

3. 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因杜拉尔·法古尼、米哈伊·西尔维乌·格尔曼、乔治·焦什维利和费尔南多·曼努埃尔·马亚·皮门特尔通知秘书处，他们因为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来文：

(a) 临时议程 (CLCS/L. 31)；

(b)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CLCS/70)；

(c) 沿海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⁵

(d) 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

(e) 以下国家提交的来文：孟加拉国 (2011 年 4 月 25 日和 6 月 27 日)、巴巴多斯 (2011 年 7 月 19 日)、中国 (2011 年 8 月 3 日)、加蓬 (2011 年 7 月 28 日)、印度 (2011 年 6 月 20 日)、日本 (2011 年 8 月 9 日和 15 日)、马达加斯加 (2011 年 6 月 23 日)、毛里求斯 (2011 年 4 月 28 日)、墨西哥 (2011 年 8 月 2 日和 12 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 (2011 年 6 月 15 日)、缅甸 (2011

¹ CLCS/66，第 98 段。

² CLCS/68，第 56 段。

³ CLCS/70，第 54 段。

⁴ 第 67 段。

⁵ 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完整清单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年 3 月 31 日)、大韩民国(2011 年 8 月 11 日)、塞舌尔(2011 年 5 月 26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11 年 4 月 28 日)和越南(2011 年 5 月 3 日)。

项目 1

委员会主席宣布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幕

5. 第二十七届会议代理主席布雷克先生宣布全体会议开幕。他通知委员会，主席德阿尔布克尔克先生已经告知秘书处，其无法出席本届会议。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Rev. 1)第 14 条的规定，布雷克先生请委员会为本届会议指定一名代理主席。委员会在协商后指定布雷克先生担任 8 月 15 日上午会议的代理主席，指定朴先生担任本届会议其余部分的代理主席。

庄严宣誓

6. 主席回顾，2011 年 8 月 11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⁶选举卜部哲郎(日本)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完成 2011 年 4 月 5 日去世的玉木贤策的余留任期。⁷代理主席代表委员会祝贺卜部先生当选。

7. 卜部先生按照《议事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作庄严宣誓并简短发言。

海法司司长的发言

8. 海法司司长代表法律顾问作了简短发言，强调委员会的重要性。他向委员会保证，秘书处随时准备为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服务。

项目 2

通过议程

9. 委员会审议了临时议程(CLCS/L. 31)。委员会决定在议程中增加一项议程，题为“除《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的规定以及 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所载规定外，就《公约》某些规定的解释事项寻求咨询的机制”。经修正的临时议程获得通过(CLCS/71)。

项目 3

工作安排

10. 主席概述了委员会核准的经修正的工作方案和审议时间表。⁸

⁶ 见 SPLOS/237。

⁷ 见 CLCS/70，第 74 段。

⁸ 针对主席提出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陈述各自划界案的邀请，法国(关于留尼汪岛和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冰岛、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表示愿在今后的届会上作出陈述。关于推迟到早些时候陈述划界案一事已告知委员会主席，但有一项谅解是，推迟陈述不得影响这些划界案的排队次序。

项目 4

日本提交的划界案⁹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1. 小组委员会主席布雷克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在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以及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201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继续审查这一划界案。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日本代表团根据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在闭会期间递送的材料，并与日本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在上述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日本代表团的答复，并且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段的规定，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划界案后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又与日本代表团举行了一次会议。按照惯例，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提供了建议草案纲要。小组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通过建议草案，并在同日由小组委员会主席递交委员会。

审议建议草案

12. 2011 年 8 月 15 日和 16 日，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介绍了建议草案。

13. 2011 年 8 月 16 日，应日本请求，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 段(1 之二)的规定，与日本代表团举行会议。日本代表团由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西田恒夫率领，成员包括外务省国际法局局长长岭安政、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事务的叶室和亲大使以及几名顾问。

14. 西田大使在介绍时吁请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就整个划界案、包括冲之鸟岛区域编写的建议草案。他回顾，中国和大韩民国针对日本提交的划界案提出了《公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解释问题。他指出，中国和大韩民国没有主张对冲之鸟岛的主权。西田大使还回顾，美利坚合众国和帕劳曾告知委员会，它们不反对委员会审议划界案。鉴于所涉及的区域不存在陆地和海洋纠纷，日本敦促委员会审议划界案并就此提出建议。西田大使还指出，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与《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有关的问题，不包括对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解释，委员会自己也曾确认这一点。¹⁰ 在这方面，他还回顾，委员会曾指出，“委员会对划界案的审议只涉及与《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有关的问题，并不妨碍对《公约》其他部分的解释或适用”。¹¹

⁹ 划界案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jpn.htm。

¹⁰ 日本代表团指的是 CLCS/64，第 18 和 25 段。

¹¹ 见 CLCS/64 第 25 段。

15.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经委员会同意，代理主席请委员会副主席卡兹明先生主持对议程项目 4 的其余审议。在详细讨论建议草案并考虑到日本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所作的陈述之后，委员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把对建议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第二十九届会议，以便让委员会成员有充分时间考虑该划界案和建议草案。

项目 5

审议法国提交的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划界案¹²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6. 小组委员会主席加法尔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继续工作。其间，小组委员会与法国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代表团回答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第二组问题。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陈述了对划界案其余部分的初步意见和一般性结论，并就代表团对第二组问题的回答做了新的评论。¹³ 小组委员会将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以及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5 日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项目 6

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¹⁴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7. 小组委员会主席查尔斯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自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和自 9 月 6 日至 9 日继续工作。其间，小组委员会与乌拉圭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代表团回答了小组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第一组问题。小组委员会审查了闭会期间收到的材料，陈述了对划界案某些内容的意见。小组委员会还向代表团提出了第四个问题，审查了代表团在初步回答该问题时提供的新数据和资料。小组委员会将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和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5 日继续工作，并将视划界案审议工作的进展情况，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继续工作。

¹² 划界案于 2009 年 2 月 5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1.htm。

¹³ 见 CLCS/70，第 22 段。

¹⁴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ury_21_2009.htm。

项目 7

审议菲律宾提交的关于宾汉海隆区域的划界案¹⁵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8. 小组委员会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继续工作。其间，小组委员会与菲律宾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代表团针对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初步问题和进一步意见提供了新资料。小组委员会将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和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项目 8

审议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段提交的其他划界案。

(a) 孟加拉国提交的划界案¹⁶

19. 孟加拉国外交部长兼代表团团长迪布·莫尼、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和外交部主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辅助秘书胡尔希德·阿拉姆海军少将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向委员会陈述该划界案。孟加拉国代表团中还有一些顾问。

20. 穆明大使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要点之外，还告知委员会，其成员之一布雷克先生曾为孟加拉国提供帮助，提供了科学和技术咨询。

21. 穆明大使还表示，孟加拉国在划界案涉及的大陆架区域与印度和缅甸存在《议事规则》第 46 条和附件一所述的争端。这些争端涉及到孟加拉国与两个邻国之间的海洋界限的划定，曾经为此进行过诉讼。就提交给秘书长的关于该划界案的来文而言，穆明大使表示，缅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提交的普通照会和印度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提交的普通照会不反对委员会审议孟加拉国提出的划界案。他还指出，两份照会都没有辩驳孟加拉国提供的保证，即委员会对划界案的审议以及划界案本身均不会影响争端的解决。

22.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考虑到上文所述的照会以及孟加拉国代表团所作陈述，委员会决定，推迟进一步审议该划界案和照会，直至该划界案按照收件先后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应审议的划界案之时。委员会做出这一决定是为了能够考虑在整个间隔期可能会出现的任何新动态，其间有关各国不妨利用其掌握的各种途径，包括利用《议事规则》附件一所载的临时性实际安排。

¹⁵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hl_22_2009.htm。

¹⁶ 划界案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gd_55_2011.htm。

(b) 马达加斯加提交的划界案¹⁷

23. 2011 年 8 月 24 日，马达加斯加总理兼代表团团长阿尔贝尔·卡米尔·维达尔、外交部法律顾问热尔曼·米歇尔·兰乔阿尼纳和资深地球物理学家、马达加斯加技术核心小组领导人克洛德特·拉哈里马纳尼瑞纳向委员会陈述了划界案。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外交部长兼国家大陆架划定委员会主席伊薇特·西拉、矿业与石油部长马米·拉托沃马拉拉、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齐纳·安德里亚纳里维罗-拉法兹和几名顾问。

24. 拉哈里马纳尼瑞纳女士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之外，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布雷克先生曾以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马达加斯加。

25. 兰乔阿尼纳先生表示，划界案涉及的大陆架区域不存在任何争端。但他表示，马达加斯加与莫桑比克就双边海洋空间划界问题进行了谈判。他认为，审议这类问题应参照《议事规则》第 46 条和附件一的规定。马达加斯加与莫桑比克商定，基于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不会影响未来划界这一谅解，其各自的划界案可以由委员会进行审议。在这方面，兰乔阿尼纳先生重申划界案以及委员会对划界案的审议不影响未决划界这一观点。最后，他指出，没有收到过与马达加斯加划界案有关的普通照会。

26.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审议该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由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处理该划界案。委员会决定，将在该划界案按照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应审议的划界案时，设立小组委员会。

项目 9**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报告**

27. 第二十七届会议代理主席布雷克先生向委员会成员通报了他以该身份出席的第二十一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成果。他特别提请注意 SPLoS/229 号文件所载该次会议的决定。

28. 海法司司长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第 2 段，会议在其中建议凡是秘书处为方便委员会增加工作周数而提出的所需适当资源的任何要求，应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29. 委员会讨论了这一决定并赞赏地注意到第 5 段，会议在其中鼓励有能力的国家为其提名的委员会成员在纽约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提供医疗保险。

¹⁷ 划界案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提出。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gd_56_2011.htm。

30. 委员会从整体上注意到了会议的该项决定，但关切地指出，如不解决对委员会成员予以财政支持和为秘书处拨付适当资源的问题，则该决定第 1 段所载措施无助于减少委员会可观的工作量。

项目 10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31. 主席克罗克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因为没有出现需要召开会议的情况。

项目 11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32. 主席加法尔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但他重申，在委员会文件和工作所用术语的标准化方面应持续开展工作。

项目 12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33. 主席西蒙兹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任何正式请求，因此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未举行任何会议。他再次表示，委员会愿意向各国提供协助，并鼓励它们在需要时通过秘书处提出关于这种协助的正式请求。

34. 在提到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¹⁸时，他重申，委员会成员应提供资料，说明他们协助了哪些沿海国家，就这些国家的大陆架划界问题向它们提供了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这种资料除其他外将有助于委员会按议事规则第十节规定的程序设立小组委员会，尤其是鉴于即将在 2012 年 6 月进行选举且委员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化。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必须制订一项惯例，使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就他们向各国提供的咨询意见向委员会进行例行通报。

项目 13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和其他培训问题

35. 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任何会议。

36. 卡雷拉先生通知委员会说，安哥拉政府邀请海法司举办一个讲习班，以就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法律和科学方面问题和就如何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呈件对政府官员进行培训。此外，委员会还被请求对该讲习班给予支持。该讲习班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罗安达举办，来自各部委、国家机关和学术机

¹⁸ 见 CLCS/62，第 75 段。

构的 60 多人参加了讲习班。由 4 名主持人(卡雷拉先生、委员会前成员卡尔·欣茨以及海法司 2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一个小组出席了讲习班并作了一系列演讲。

项目 14

除《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的规定以及 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所载规定外,就《公约》某些规定的解释事项寻求咨询的机制

37.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听取了其一名成员所作发言,他在发言中除其他外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在有些案件中,如果国家间的一项争端涉及到对除《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的规定以及 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所载规定外《公约》某些规定的解释,而这种解释却可能影响到委员会建议中提出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确定以及沿海国家对这些建议的执行,委员会应当采取何种行动方案。

38. 会上提议就下述问题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

“有何机制可供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就除《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的规定以及 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所载规定外《公约》某些规定的解释事项寻求咨询?”

3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名成员表示认为,为使委员会正常履行其职能,法律确定性是必要的。其他一些成员则认为,根据任务规定,委员会应专注于科学和技术性质的事项,而不应就除《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所载规定之外对《公约》某些规定进行解释这类法律事项进行探究或寻求咨询。应委员会一些成员的要求,司长就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司法及咨询职能作出了说明。

40. 经过广泛讨论,委员会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再进一步审议这一项目。

项目 15

其他事项

填补空缺

41. 经协商,委员会任命卜部先生填补玉木先生逝世后在为审议菲律宾所提交关于宾汉海隆区域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和保密问题委员会出现的空缺。

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

42. 在日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完成后,委员会决定,为在划界案呈件数量可观的情况下确保便利和效率,将作为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二所载一般规则的一次例外,设立一个新的小组委员会。

43. 委员会注意到,缅甸、也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哈顿罗科尔区域以及爱尔兰提交的关于哈顿-罗科尔区域的划界案位列排序之首。委

员会回顾其关于这些划界案的决定，¹⁹ 指出没有任何新情况表明有关各国均同意可以审议划界案，并决定进一步推迟设立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些划界案。委员会还决定，鉴于这些划界案按收件顺序仍排为下一个审议对象，委员会将在设立下一个小组委员会时再考虑这一情况。

库克群岛所提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

44.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排序中的下一宗划界案，即库克群岛所提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²⁰

45. 委员会决定任命布雷克先生、卡雷拉先生、加法尔先生、卡尔恩吉先生、奥杜罗先生、朴先生和卜部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46. 该小组委员会选出卡雷拉先生为主席，布雷克先生和卜部先生为副主席。

为审议库克群岛所提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的报告

47. 小组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开会，开始审议该划界案。值得一提的是，它核查了呈件的格式和完整性，随后着手对该划界案进行初步分析，断定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所有数据。

48. 小组委员会向库克群岛代表团提出了一批初步问题，并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各自就该划界案继续展开工作。小组委员会决定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继续审议这一划界案。

巴巴多斯提交的修订划界案

49. 委员会注意到 2011 年 7 月 25 日从巴巴多斯收到的修订划界案。根据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1 款，对该修订划界案的审议将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指出，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决定，修订划界案将优先审议，而不考虑排列顺序。²¹

50. 根据规则第 42 条第 2 款，委员会决定，为审议 2008 年 5 月 8 日巴巴多斯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对经修订的划界案进行审议，该小组由以下人员构成：阿尔布克尔克先生、阿斯蒂斯先生、克罗克先生、吕先生、奥杜罗先生、拉詹先生和罗塞特先生。其中，拉詹先生任主席，奥杜罗先生和克罗克先生任副

¹⁹ 分别见 CLCS/64，第 40 段和 CLCS/68，第 51 段；CLCS/68，第 19 段；CLCS/64，第 46 段和第 52 段。另见 CLCS/70，第 42 段。

²⁰ 关于由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一划界案的决定，见 CLCS/64，第 66 段。关于设立小组委员会时遵循的程序，见 CLCS/42，第 19 和第 20 段。

²¹ 见 CLCS/68，第 57 段。

主席。委员会还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1 款，该小组委员会将在自秘书长公布执行摘要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届满后开始进行审议。

51. 小组委员会主席拉詹先生通知委员会说，小组委员会成员都能够酌情在 12 月 5 日至 9 日之间出席开会。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52. 委员会决定续开第二十八届会议，以使各小组委员会能继续其工作。为审议法国所提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开会。为审议巴巴多斯所提修订划界案、菲律宾所提关于宾汉海隆区域的划界案和乌拉圭所提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开会。

53. 委员会决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7 日召开。该届会议的全体会议日期将为 4 月 9 日至 20 日，但有待大会核准。委员会还决定：为审议法国所提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3 月 19 日至 4 月 5 日开会；为审议菲律宾所提关于宾汉海隆区域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3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开会；为审议乌拉圭所提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3 月 19 日至 4 月 5 日开会，并根据该划界案的审议情况从 4 月 23 日至 27 日再次开会；为审议库克群岛所提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4 月 23 日至 27 日开会。

54. 委员会决定，第三十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将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0 日召开，但要由大会核准。

建议摘要

55. 为审议巴西所提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卡雷拉先生依照第二十七届会议所作决定²²介绍了经修订的建议摘要。经审议，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巴西提交的划界案的推荐的节选摘要”。该摘要将提交该沿海国以及秘书长，以便后者根据议事规则公布该摘要。

参加委员会届会

56. 委员会重申，所有成员都必须全勤出席，以确保现有各小组委员会具备按规定进行审议的法定人数和审议划界案所必需的专门技术知识。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缺少提名国的财政支持，来自某一区域的一些委员会成员未能参加本届会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议事规则第 7 条第 4 款。

²² 见 CLCS/70，第 59 段。

57. 有一个区域集团提出一项建议，主张在主席缺席的会议上，主席所属区域集团应由一名临时副主席代表，以确保所有区域集团均衡参与委员会所有方面的工作。经商议，该建议被撤回。

信托基金

58. 海法司司长向委员会通报了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的信托基金情况。冰岛、爱尔兰、墨西哥和大韩民国向该信托基金捐了款。临时账目报表显示，截至 2011 年 7 月底，该信托基金的余额约为 620 000 美元。此后，科特迪瓦和日本向该信托基金捐了款。

59. 司长还概述了为便利划界案呈件的编写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情况，指出 2011 年从澳大利亚、冰岛和爱尔兰收到了捐款。自 2010 年下半年以来，该信托基金未收到任何申请。临时账目报表显示，截至 2011 年 7 月底，该信托基金的余额约为 1 229 000 美元。此后，科特迪瓦向该信托基金捐了款。

鸣谢秘书处

6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海法司为它提供的高标准秘书处服务。

61. 它还感谢海法司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其他成员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为委员会提供的协助，并注意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工作的高度专业水平以及会议室干事提供的协助。

62. **海法司工作人员。**本报告附件列出了参与为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服务的海法司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

参与为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服务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

Serguei Tarassenko, 司长

Hariharan Pakshi Rajan, 副司长; 委员会秘书

Vladimír Jareš, 高级法律干事; 委员会副秘书长; 日本小组委员会秘书

Robert Sandev, 地理信息系统干事; 日本小组委员会地理信息系统干事; 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法国小组委员会秘书兼地理信息系统干事

Luigi Santosuosso, 法律干事; 乌拉圭小组委员会秘书

Charlotte Salpin, 法律干事; 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库克群岛小组委员会秘书

Shawn Stanley, 地理信息系统干事; 巴巴多斯小组委员会秘书兼地理信息系统干事; 关于宾汉海隆区域的菲律宾小组委员会秘书兼地理信息系统干事; 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库克群岛小组委员会地理信息系统干事

Guillaume Le Sourd, 地理信息系统干事; 乌拉圭小组委员会地理信息系统干事

Vita Onwuasoanya, 法律干事; 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法国小组委员会法律干事; 关于宾汉海隆区域的菲律宾小组委员会法律干事

Julio A Baez, 高级法律干事; 信托基金行政管理

Carlos Ivan Fuentes, 协理法律干事; 分配协助委员会全体会议, 信托基金行政管理助理

Josefa Velasco, 工作人员助理; 分配协助会议文件处理

Cristina Baylon, 工作人员助理; 分配协助委员会全体会议、日本小组委员会和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法国小组委员会

Esperanza François, 工作人员助理; 分配协助委员会全体会议、日本小组委员会、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法国小组委员会和乌拉圭小组委员会

Michèle Doré, 工作人员助理; 分配协助关于宾汉海隆区域的菲律宾小组委员会

Sirhan Chaudhry, 工作人员助理; 分配协助信息技术支持